

荫镇政字〔2024〕22号

上党区荫城镇人民政府

关于制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提醒 机制

为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，推进“听民意办实事”项目，解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不及时、不精准问题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特制定养老保险资格认证提醒机制，保证群众及时认证，按时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。

一、对象

1. 即将超过最迟认证期限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。(认证期限是指从认证当月起，满12个月止，如：当次认证时间为2024年9月，其认证有效周期为2024年9月起至2025年8月)。

2. 未认证已暂停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。

二、提醒方式

1. 下发需认证人员名单，通过电话、微信网格群、广播通知；
2. “老来”APP退管助手中“未认证待遇领取人员”一键通知功能。

三、流程

1. 每月10日通过业务系统导出需认证人员名单，按行政村、姓名排序汇总，下发至各行政村，再由各村村干部、网格员通知本村需认证人员，采取多种方式提醒并帮助通过认证。
2. 因病面部变化较大，无法通过资格认证的，提供《资格认证告知承诺书》或健在证明以及本人、身份证和当月报纸近照，通过人工强制认证。
3. 针对高龄、行动不便、独居老人上门服务，帮助通过认证。
4. 通过认证后，待遇领取人员继续正常按月领取待遇；已暂停人员通过认证后，次月系统自动恢复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；认证通过后仍未自动恢复的，由本人申报，登记台账，核实未恢复原因，稽核岗位审核后通过手工恢复待遇。

荫镇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0日